

# 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 0581 执 1228 号

被执行人：付斌，男，1978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洞口县人，住湖南省洞口县文昌街道办事处文昌社区双龙路 80 号，公民身份号码：430525197805230011。

被执行人付斌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湘 0581 刑初 393 号刑事判决书及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湘 05 刑终 31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被执行人付斌罚金 340 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3 000 元，共计 343 000 元；判处被执行人付斌与其女友尹立桃共有的洞口县裕峰中央广场 1 栋（铂金公寓）1714 号房屋、洞口县洞口大道凰腾阅江山 12 栋 11704 号房屋，均不予没收，可冲抵罚金、退赔违法所得。在（2022）湘 0581 执 461 号执行案件中，本院已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付斌罚金 6 716.55 元，尚有 336 283.45 元没有执行到位。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依法拍卖被执行人付斌与其女友尹立桃共有的洞口县洞口大道凰腾阅江山 12 栋 11704 号房屋。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付斌与其女友尹立桃共有的洞口县洞口大道凰腾阅江山 12 栋 11704 号房屋（建筑面积约 136.17 平方米，评估总价为 662 467 元，搭建部分也一并拍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湘（2020）洞口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2739 号。

本执行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许 修 军  
审 判 员 唐 剑  
审 判 员 李 艳 红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代理审判员 肖 祥 芬

